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作为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雄，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微生物学博士、轻工技术与工程博士后，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静冈大学访问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湖北工业大学工作；1997 年 5 月至今于湖北工业大学任教。现任工业发酵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湖北省微生物学会常务理事、工业微生物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化学与生物工程》《生物资源》等杂志编委。曾荣获“湖北省先进工作者”“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湖北青年五四奖章”，荣获国家级、省级、国家行业协会科技奖励 8 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未向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商品或服务，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雄	5	5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参会或缺席情况。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本人重点就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变更公司名称、再融资事项等事宜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讨论，并结合个人专业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意见和建议。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 8 月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独立董事前往公司遵义、金沙、古蔺工厂，现场考察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了解了公司业务运营模式及管理模式，并通过工厂管理人员介绍，深入了解了公司产品制造工艺及产品研发优势。

除现场考察外，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会的机会，深入了

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始终保持勤勉独立，在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此外，本人发挥个人在微生物发酵领域的专业特长，为公司酒糟饲料业务技术改进，未来发展方向等事项上提供专业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详细回应、并及时落实和纠正，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相关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两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增资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本人审核相关资料文件并与管理层的沟通，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内容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对外报出及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我认为本次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在 2024 年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全面了解并关

注公司经营管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切实依法履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雄

2025 年 4 月 17 日